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玉簡字第29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許方如

藍慧瑩

被告 呂雯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6,55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6,5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附表所示申請日向原告申貸如附表所示之貸款，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5%浮動計息，倘被告遲延還本時，被告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於民國12年10月12日起即未依約還本繳息，屢經原告催討無果，依上開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總計被告尚有如附表所示之

01 本金、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2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4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06 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定儲利率指數歷次變動明細表
07 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8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
09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10 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綜上，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
11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2 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原告勝訴判決，應依
14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15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
16 為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19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

20 附表：（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21 編號	1	
項目	信用貸款	
申請日	民國111年12月12日	
利息	計息本金	256,551元
	週年利率	6.62%
	起訖日	民國112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違約金	計算方式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並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續上頁)

01

	起訖日	民國112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02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蔡承芳